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849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景超

債　務　人　意識型態創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鍾宇瀚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零壹拾壹元，及①其中新臺幣玖拾萬貳仟肆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②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③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④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

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